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胡荣达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 1~3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
-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将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增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胡荣达先生《关于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胡荣达。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胡荣达持有公司 225,229,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9%。另外，其一致行动人胡淇翔持有公司 103,738,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一致行动人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937,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上述一致行动人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 377,904,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0%。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3、拟增持金额：1~3 亿元人民币。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本人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股票实际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

6、资金安排：本人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将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增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